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五育樓幼兒科技創意教學研發教室(408)

主席：唐紀絜主任

紀錄：張馨方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事項：

- 一、歡迎黃秋華教授加入我們幼教系大家庭，感謝大家這半年來對系上的協助，新年快樂，幸福健康。
- 二、本學系 1、2 月份系辦行政工作摘要如附件 1(P.5)。
- 三、112 學年度入學招生數學考科參採，「繁星推薦:不參採數學」、「申請入學:參採數學 B」、「分發入學:參採數學 B」。
- 四、師培評鑑預評時間經本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10/6/9(三)，請各位老師當天務必留在學校並請協助相關事宜，預評委員經確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鍾志從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葉郁菁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林珮仔副教授；觀察員為屏東縣西勢國小附幼郭秀春主任。
- 五、教育部師培學校 110-112 三年美感紮根計畫，規劃於各校辦理美感教育相關講座，109-2 本系預計於 5/3(一)13:30-15:30 配合辦理教師美感社群議題交流講座，請老師踴躍參加，由臺南大學藝術學院林政君院長及系主任主持。
- 六、學前特教加註專長方案修訂中(盧明教授主持)。
- 七、研究生可以不用休學符合修課規定即可教育實習(大五實習)，唯實習期間不能修課或有工作職務(但能進行論文口試)。
- 八、課程講座教授的邀請，若用到計畫經費，盡量以學生的實務經驗或學術背景無法深入教授的議題為主。申請調課，若課務組或教務處未核可(教務處會通知申請結果給老師)，請勿違規。
- 九、系辦工讀生排班及環境已略重新規劃，工讀生需用到系辦電腦，須列入登記排班(黃老師每周二及三下午固定使用)，若自行帶電腦至會議室工讀，請登記會議室使用申請表。主要增加諮詢電腦資訊機台，盡量勿打擾助理手邊的工作，防疫目的外，也能夠讓助理準時下班，請多加利用，並加強宣導禮貌及感謝。
- 十、因本系老師個別執行各類計畫繁多，專任/專案助理人數 5 人，都是本系的同仁夥伴，都是優秀人才才能進來這個大家庭，請計畫主持人有職前訓練(可邀請系辦助理擔任講師)，邀請助理們大家相互合作與學習，互相關心，每位助理都能互相代班為目標，系辦行政助理因有大量的評鑑及例行性工作，核銷及公文或財產相關事務，可以請助理處理完畢後，直接請助理或工讀生到系主任辦公室核章，不須一定經過系辦行政助理。

十一、目前系辦計畫僅有幼教師資假日班、教保學位學程專班及在職碩班的經費及教育學院每年約 30~40 萬的經費可以運用，評鑑在即，雖有經費挹注，但在有限的經費下，希冀各位老師支持 110-111 學年度精進師培計畫/教材教法/特色計畫/海外實習/勞動部計畫等，運用在自己的課程，也可以專業教室的耗材與設備的添購。

十二、希冀師長對外學術服務的各项場合，善解及廣結善緣，有助於本系的發展與評鑑。

貳、宣讀上次（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110.1.13）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有關師資培育與教保培育評鑑項目 3-1「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有關自我評鑑預評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及聘任事宜，請討論。	預評委員及觀察員推薦名單如附件 3-3。	依決議辦理。
三、有關適用 109 學年度師資生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課事宜，請討論。	預定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幼兒學習評量(3 學分)」予碩士班師資生修習。	依決議辦理。
四、有關本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是否修改及學分抵免事宜，請討論。	一、輔系課架維持不變動。 二、碩士班師資生可以大學時期修習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申請抵免，惟申請抵免時僅採認經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程序及學分數上限依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與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各項計畫案申請規劃，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及教育學院預計於 110-112 年度申請之計畫案(如附件 2,p6)，請討論相關規劃。

決議：

- 1.精進師培計畫及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請有意願參與的老師於 2/28 前告知系辦。

2. EMI 課程 110-1 預計由陳雅鈴老師開設、110-2 鄭瑞菁老師開設。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分委員會委員改選事宜，請討論。

說明：本系劉豫鳳助理教授因病請假一學期休養，原由劉豫鳳老師擔任之本系委員是否需進行改選，相關委員會如下，請討論：

1.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 2-4 位：謝妃涵老師、劉豫鳳老師、陳玉婷老師
2. 系教評委員會委員代表 5-7 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 1/2)：陳雅鈴老師、鄭瑞菁老師、陳惠珍老師、黃麗鳳老師、蔡宜雯老師、劉豫鳳老師
3. 院招生宣傳小組代表 1 位：劉豫鳳老師

決議：

109-2 由劉豫鳳老師擔任之本系委員改為下列教師：

1. 系招生委員會代表：黃秋華老師
2. 系教評委員會委員代表 5-7 位：陸錦英老師(無記名投票)
3. 院招生宣傳小組代表 1 位：黃秋華老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名單，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作業時程，請各系所協助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名單，分別有教師代表 2-3 人、校友代表男女各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男女各 1 人，並於 3 月 16 日(星期二)前回覆本院院辦。
- 二、社會公正人士，須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校務發展堪為社會公正人士者，始具被推薦人資格。

教師代表	校友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請敘明推薦原因)
------	------	-------------------

決議：

教師代表	校友代表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請敘明推薦原因)
本系出席教師無記名投票，依票數推薦 1. 陳雅鈴老師 2. 唐紀絜老師	1. 屏東縣私立學正幼兒園邱玫馨園長(92-2/93年6月畢業) 2. 高雄市私立光仁幼兒園鄭明圓負責人(108-2/109年7月畢業)	僅推薦 1 名： 1. 慈濟大學林清達教授(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成立本系教師專業社群，請討論。

說明：

一、成立教師專業社群，109 學年度以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專業社群為主(每學期開學初即邀請相關師長蒞校演講指導，以學期為單位，每月 1 次為原則(經費來源:_____，主持人:社群計畫主持人:陳雅鈴教授)。

二、本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如附件 3(P.7)

決議：

一、系辦成立一專業社群，計畫主持人為陳雅鈴教授，執行秘書為黃秋華老師，鼓勵其他教師也成立專業社群，每學期初擬定社群主題。

二、本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系務會議及系課程委員會依本校設置要點訂定，故調整部分條文內容。

二、檢附本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1、4-2(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幼兒教育學系系辦

案由：有關本學系 110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簡章規劃事宜補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110 學年度轉學考如附件 5(P.10)。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00 分。

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1、2 月份系辦工作摘要報告

- (一) 本學系於 1 月 13 日召開系務會議暨師培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 (二) 本學系 110 年元月份學術活動：
 1. 1 月 12 日辦理「幼兒 STEAM 教育實務分享」專題講座，邀請大庄國小附幼李如澄主任擔任講師。
 2. 1 月 14 日辦理「在地出發 找到教育桃花源」專題講座，邀請竹田國小謝俊明校長擔任講師。
 3. 1 月 14 日辦理「教育哲學-教檢複習」專題講座，邀請葉彥宏老師擔任講師。
 4. 1 月 16 日於國際會議廳辦理教檢輔導「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總複習講座，由王立杰老師擔任講師。
- (三) 本學系辦理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考試及碩士班職專班入學招生宣傳事宜。
- (四) 本學系 12 月辦理碩士在職專班 2 位研究生及 3 位日碩士班研究生共 3 位論文口試事宜；碩士在職專班 1 位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口試事宜。
- (五) 本學系 e-mail 轉知本學系教師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110 年度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事宜。
- (六) 本學系 e-mail 轉知本學系教師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事宜。
- (七) 本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資料驗證事宜。
- (八) 本學系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預評資料準備相關工作。
- (九)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黃秋華助理教授，於 2 月 1 日進行環境介紹與歡迎加入幼教團隊之資訊。
- (十) 本學系辦理 109 學年度幼教專班於 110 年 1 月 24 日結束第一學期課程，第二學期課程自 110 年 3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6 日止，上課地點於高雄師範大學，共計 53 人註冊繳費。

每年常規性與學校/院/師培須共同合作的計畫案分類(含類別名稱)如下:

- 系辦(個人): 教學實踐、教保學位學程、幼教專班、科技部、產學合作、勞動部(職涯/就業學程)等計畫。
- 院: 中長程計畫(學校希望聚焦在AI)、EMI計畫、USR社會責任計畫等
- 師培(教育部): 精進師培、特色、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等。
- 校: 高教深耕、USR社會責任、EMI計畫等。

目前需要大家協助的計畫如下:

- 師培(教育部): 精進師培、特色、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 精進師培計畫: 108-109: 幼兒教育師資生的實作導向培育(四個子計畫執行中)
 - 110-112(新): 需要師長們大力參與(2/23系務會議提案, 3/30日計畫提交)。
 - 師培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
 - 109-110: 美感領域教材教法(執行中: 陳玉婷老師)
 - 110-112(新): 需要師長們大力參與(2/23系務會議提案, 3/30日計畫提交)。
- 院/校:
 - 中長程計畫:
 - 108-109: 機器人科技與幼兒教育之相遇與相知(執行中: 陳惠珍老師)
 - 110-112: 學校希望以0-4歲幼兒的AI及保母為主, 已預擬:
 - 嬰幼兒安全依附導向之教學研究及實務: AI教材開發與應用(有興趣的師長請踴躍參與)
 - EMI計畫: 每院每學期6門EMI課程, 未來110-1希望每個學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各開設至少一門
 - 110-1: 有興趣的師長請踴躍2/10日前登記
 - 110-2: 有興趣的師長請踴躍2/10日前登記
- 其他: 特色計畫/高教深耕/USR社會責任計畫屬競爭型計畫, 老師們請踴躍跨系參與學校研究團隊。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10 年 2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促進各領域教師，以追求教學專業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目標，互相交流彼此的教學理念與實踐，落實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成長、分享討論教學相關議題，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之成員，由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 3 人以上組成為原則(含社群召集人)，並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一位教師僅可擔任一社群計畫之召集人。
- 三、社群活動依各成長社群成立之目標、主題及專業屬性自行安排規劃，活動內容可包括自組讀書會、教學實務觀摩及討論、教材研發、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共同專業領域的演講及研討會、新進教師的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
- 四、有意願成立社群者，召集人須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書、經費預算表、活動規劃表及其他補充文件。
- 五、經費補助每學年上限以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如下：
 - (一)印刷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資料、成果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
 - (二)講座鐘點費：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研習會及座談會，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則不得重複支領。(校內教師講座鐘點費 1,000 元/節、校外教師講座鐘點費 2,000 元/節)
 - (三)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租車費用、出席計畫所需各項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
 - (四)膳宿費：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80 元 x 人數，上限 2,000 元，需檢附簽到表。
 - (五)工讀費：協助執行計畫相關所需之工讀人力費用，每學期最高工讀 40 小時。
 - (六)雜支：執行計畫辦理會議、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
- 六、社群應於執行活動後兩週內，檢附活動紀錄表書面及電子檔(包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影片或相關資料)，及各項業務費憑證，繳交至系辦公室辦理請款作業，繳交狀況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七、基於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由若已獲校內外單位補（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社群如一學期末進行活動者，視為社群解散，終止經費補助。
- 八、經費由本系相關業務費或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課程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規劃、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 2. 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3. 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4. 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p>(二) 實習及輔導組：研議實習課程內容安排及規劃相關事宜。</p> <p>(三) 學術研發組：主導專業社群、教學實踐、產學合作與教材教法等研發。</p>	<p>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議、規劃、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p> <p>(二)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p> <p>(三)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p> <p>(四)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p>	<p>將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細分。</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以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四名委員、本系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產業界專家學者一名等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組：
 1. 研議、規劃、審定本系之課程架構。
 2. 審議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
 3. 有關課程之協調與整合等事宜。
 4. 有關課程之評鑑與改進等事宜。
 - (二)實習及輔導組:研議實習課程內容安排及規劃相關事宜。
 - (三)學術研發組:主導專業社群、教學實踐、產學合作與教材教法等研發。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由系主管擔任主席。
- 五、本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 110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暑假）招生簡章

學系別	幼兒教育學系		
年級別	二年級		
考試科目	幼教概論		
同分參酌順序	1.考試科目試題類型中配分比例最高者 2.考試科目試題類型中配分比例次高者 (若題型皆為相同則以配分高低為先後順序)	報名費	600 元
考試時間	第一節	9：00—10：00	幼教概論
備註	<p>1.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入學後欲成為師資培育生者須通過本系之甄選。</p> <p>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p> <p>3.負保護及照顧學齡前幼兒之責，有各項教學及大量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具相當之視覺、辨色、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能力，並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為佳。</p> <p>4.有關學分抵免，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外，另應依本系訂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辦理，請參閱本系網頁。</p> <p>5.以退伍軍人身分優待加分錄取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名額不具師資生身分，但可參加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教育學程甄試。</p>		
網址	http://ec.nptu.edu.tw/		
洽詢電話	08-7663800 轉 31501		